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完整、真实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委员会主任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张霖	张霖、曾茂军、吕随启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吕随启	吕随启、何德明、刘晓彬
审计委员会	何德明	何德明、吕随启、王会武
提名委员会	吕随启	吕随启、何德明、曾茂军

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